

118508  
的特權（築路開礦等）有的主張機會均等。而近鄰的日本卻想獨佔，時圖與我國訂立很廣泛的經濟協定。凡此種種都足以表現我國的經濟地位是何等的重要。最近七八年以來，我們工業化的進展頗速，這種重要性更得到新的證明。如無七七事變發生，必已有很大的成功。這次對日戰事結束以後，實施新的經濟建設方案，則我國的經濟地位更可增進了。

五

## 華僑的保護問題

丘日慶

總理嘗說：「華僑爲革命之母；」七七事變以後，總裁又說：「海外同胞們的犧牲精神，是與浴血抗戰將士精神互相輝映。」這些對於華僑歷史表揚的話，一點也沒有過譽。茲又值建國三十年和抗戰後的第四個元旦，我們緬懷華僑對於建國的功績，和華僑對於抗戰的努力和貢獻，實引起我們無限的敬仰；所以在此刻藉着這個機會來談談華僑切身利益的問題——保護華僑問題，我想定有另一番的意義。

溯我國僑民的移植海外，遠在隋唐以前，其歷史不可謂不悠久，然因過去對於華僑的移植，政府純採放任主義，故華僑的移植海外者，大都出於自動，不比別國僑民的移植，受其祖國的保護，指導；彼等並懷有政治的野心，與我國僑民的移植，純出於經濟原因的不同，因此其僑民在當地經營工商業，常得到祖國政治的、經濟的，甚至軍事的協助，故能欣欣向榮，兼取得殖民地的宗主權，臻於主人的地位，反視我國華僑，移植海外，雖遠在歐人足跡履境之前，然因過去祖國無多大保護，成績瞠乎其後，馴至受當地政府的虐待，非法的殺戮，可說是很平常的事。而時至今日，世界各國及其殖民地，均樹起

「排華」的旗幟，例如美國禁止華工進口律的頒布，南美國家如古巴、委內瑞納等國的強迫華僑歸化，南洋各屬對華僑移民額的限制，以及其他種種特對華僑的苛例之施行，真是書不盡書。

截至今日，華僑移植海外人數，據二十八年我國官方僑務委員會的統計，約有一千一百八十三萬餘人，其分佈地域遍及南北美洲歐洲非洲澳洲及亞洲各部。論其投資總額，則約在四十萬元以上。華僑既有如此龐大的資力，故在抗戰以前，華僑每年匯回國內的款項，對於我國際收支的平衡，裨補至多；至抗戰以後，對於祖國的貢獻尤大，且其範圍包括人力、物力和財力。僅捐款和購買救國公債兩項而言，據本年七月間的報告，已超過二萬萬元以上，若與國內人口和對國家獻納財物的數字作比例，此實一可驚人的數目。無疑的，僑胞之獲得國內的重視，其主要原因多在此。

不過，作者之草此文的動機，卻有其另外的一個原因，在簡言之，即華僑的保護是國家義不容辭的職責。此中最淺顯的譬喻，無過於華僑的寄跡海外，猶如稚子之遠離家鄉，爲慈母的當然無限的關懷。故華僑的遠離祖國懷抱，假如失了祖國的保護，其困苦和無可依靠，與稚子之失了慈母的保護一樣，再進而言之，國家之保護其僑民，在法律上言，亦有其根據。

從法律政治和經濟三方面綜合來看，我國的國際地位與三十年前相比，較是進步多了。但是離着我們應據的地位還遠。我們復權的根本障礙還未掃除。我們的口人還未被我們驅逐出境。我們解決了目前的問題以後，還要在各方面切實努力，始能完成建國的大業。這是我們翻身最好的機會，千萬不可錯過。我們並無使人不安的野心。我們的目的只是在建設一個自由而繁榮的中國而已。

國際公法的權威奧本海氏說：「外人進入他國國境，雖受他國法律的支配，但是他們仍受祖國的保護。」見(Openheim's International Law, vol. I, 5th Ed. P.P. 545-546)此所謂保護，即公法學者所稱的外交的保護(Diplomatic Protection)。又所謂外交上的保護，即僑民若受居留地國行政上或司法上不公平的虐待，而依該國國內法未盡公允的救濟時，本國可要求因此損害所生的賠償。至其要求的方法，普通出於外交談判，至外交談判失敗時，可出諸干涉；若情形更嚴重時，訴諸戰爭，亦為國際法所容許。

我國對於華僑所受的虐待，有無在人事上盡量運用上述國際法上所賦予的權利，加以摒除，實在是值得我們的注意；而今日所希望於保護華僑的，其最主要的，亦係在於這點。

但是說到這點，無疑的生了節外的問題，這有在此加以說明的必要。即之兼有他國籍者，對於該第二國，不得施外交上的保護。一九三〇年各國在荷蘭舉行的國際法典編纂會議，所締訂的國籍法公法第四條，就是這樣的規定。這條當時經我國簽字代表加以保留。一九三七年立法院審議此公約時，對此條亦依簽字代表意見不予以批准。蓋由於我國國籍法因不欲喪失海外的華僑於立法之初，即採取血統主義。而其他各國，除德奧兩國外，幾全採取屬地主義為其國籍法的原則或為其例外，故出生於海外的華僑，幾乎全具有雙重國籍，而此種具有雙重國籍的華僑又佔華僑總額的大多數。所以，假如我國一旦同意此條，則我國立即喪失數百萬的華僑，而華僑所受的痛苦，將呼籲無門矣。現在我國對於此條既加保留，則我國對於此具有雙重國籍的華僑，如認為其籍民，拒絕我國外交上的保護，我們當然無承認的道理。惟最可惜的是我國於清代宣統三年，因亟欲在荷印設立領事館的緣故，急急與荷蘭訂約，竟承認華僑所生於荷印的子女視為荷蘭籍民，中國領事不能過問，為交換的條件。然我們對此尚有補救的辦法，即宣統三年的中和條約，有效期僅為五年。(按本約規定期效滿時，如締約國之一方於一年前通知對方，即可失效；否則仍繼續有效，其有效期間，仍為一年。參看于能模

(等編中外條約彙編第三一七頁。)現在中荷條約早經到期，甚望當局能早日與荷蘭締訂新約，將此「中國籍民生於荷印為荷蘭籍民的條款」取消。毋使我外交上的保護權行使時受着此條約的拘束。其次要加以說明的是，古巴和委內瑞納等國雖強迫華僑歸化為古巴人或委內瑞納人，但我國籍法規定，中國人除自願歸化外國外，不得脫離中國國籍(參看國籍法第十一條)，故委國和古巴法律雖有強迫我華僑歸化，然在中國法律視之，仍為中國人，故對於我國外交上的保護亦無窒礙，而不能摒除我在國際法上所享有的權利。

總上而觀，除荷蘭的土生華僑，因條約上的關係，暫時不能施行外交上的保護外，其餘旅居各國和各屬地的華僑，我們是有責任和有權利去保護他們的。但是我所說對荷印的土生華僑不能施行外交上的保護，並不是說不去過問的意思。最低限度，在消極方面，仍應時時注意，刻刻關懷，俾他們獲到間接的保護。

## 二

(一)迅速完成所在地華僑的登記。

(二)對於華僑領取當地的居留證，應予協助；對於當地移民局非法或無理的留難華僑進口，應據理力爭。

(三)對於當地華僑與其他外僑發生訴訟時，應予以協助，並予以指導；對於當地華僑被當地政府提起公訴時，應派人出庭觀察，如被告華僑無資力延請律師辯護時，應代出資延請辯護人。

(四)對於老弱窮困者，在當地無法生活時，應設法遣資回國。

(五)監視當地對於我國與其所締訂的條約有無忠實履行；若有歧視，華僑苛例，應據理力爭，如仍不得要領，宜呈請政府與之交涉，毋使當地政府

得寸進尺，並授人日後施行另一新例時，以從前不提出抗議為詞，認為係「既得權」作為推諉責任的藉口。

### 三

不過，我以為若以現在駐外使領館人員的組織以之應付上列所舉的工作，殊覺過於重大。若在華僑人數僅次於當地土人的殖民地，尤覺有心力不逮的地方。而且當地華僑愛國觀念至深，對於國家代表尊敬與擁戴備至，常有以一觀領事官風采或邀其一莅臨其店為幸者，結果領事官常有謙無虛夕周旋於僑胞之間，致其中不少反覺對於當地僑情無暇作深切的研究，但此殆無可避免的情形。蓋他方面為欲與僑胞聯絡情感似亦不能不如此！

為此原因，鄙意主張宜在華僑薈萃較多的地方，如南洋各屬，在領事館內增設僑務參贊（Overseas Chinese Attaché），責成其專研究當地特對華僑

苛例，以及當地僑情；其人選以熟悉當地情形，並對於當地法律有研究者為合格。此可為當地領事與當地政府發生交涉時的顧問。蓋一般言之，僑民受當地政府直接損害者，常為法律問題，而法律問題的難深與繁複，常使當地華僑束手，摸不到頭緒。雖然，華僑中如發生訟爭，可延請律師，但鄙意究竟不及「自己人」——當地參贊的密切，事事可開誠指導，或對僑民所選任之律師，予以協助。若僑民中發生糾紛，又可由渠專責從中調解。

此外，關於外交上保護的運用，常以得不到居留地法律公平的救濟時，始得為之。（參看 Borchard, Diplomatic Protection of Citizens Abroad, PP 817-818）但於何種場合，始適合上述的條件，則又非諳熟當地法律者莫辦。

### 四

其次，鄙意主張中央護僑的機構，似宜加改革，即將僑務委員會改組為僑務部，使取得「部」的實在地位，並加重其職權。按我國僑務委員會成立於民國十五年，後因寧漢事件，曾一度停頓。十六年國府建都南京後，政府因為護僑工作不能一時中輟，乃特在外交部內設立僑務局。十八年國民政

府改組，改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內設立僑務委員會。二十年立法院通過僑務委員會組織法，將僑務委員會改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。按其職權為掌理本國僑民的移植及保育事務，但係於不與其他各部會或駐外使館職權相抵觸者為限，並關於主管事項，對於駐外領事得指揮之。（參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修正之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，第九條。）鄙意以為從僑務委員會的職權看來，似有「不大分明」之嫌，因此，我冒昧的提出，僑務委員會宜改組為僑務部，（一）可以使此僑務機關取得名實相符的「部」的地位，（二）對其職權應重行劃定，（三）既取得部的地位，對於駐外使館，關於其主管事項亦得指揮之。若如斯，統籌僑務的中央機關當能發揮其護僑更大的力量。

### 五

關於我旅外華僑人數，我在上面已經說過，約在一千一百八十餘萬，此數字不可謂不大。在今日華僑移植的主觀與客觀的環境看來，似已至飽和的程度。此由於最近列強殖民地之土人智識日益提高，不無「自治」的思想；而吾僑所處地位，適當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衝，故當地政府不惜犧牲華僑利益以討好他們，是故近年以來，各殖民地對我華僑所頒布的新例層出不窮。而其中最顯著者為對於華僑的移植，其名額嚴加限制。其次，歧視華僑之另一原因，乃由於南洋各屬開發已至相當程度，華工需要不若昔日的孔急，是則今後華僑移植人數的增加，殆為不可能的事。這為客觀的事實。再就主觀的情形來論，鄙意以為現階段華僑移植問題，係在僑民質量的提高，而不在此數量的增加。據史籍所載，我國華僑的出國，多由於過去國內戰爭相延，人民無法安居樂業。但是現在我國情形已經不同，抗戰已踏入第四個元旦，同時我們亦已把握着勝利的鎖鑰，將來抗戰成功後的中國，必為內政安定，政治上軌道的國家。似此，國內既可謀生，故對華僑的移植海外，應嚴定其智識程度和資產能力，以免抵達異邦，以苦力小販、手車夫為謀生職業，直接損害當地華僑原有的地位，間接有傷國家的體面，而其結果祇增加我國護僑的困難。論者謂今日華僑為當地政府所歧視，此點為不可忽視的很大原因，

係有相當理由的。至於此後募攬工人的出口，同樣的，亦宜嚴行禁止。

又在抗戰成功以後，對於海外以苦力、小販、手車夫為謀生，及其他有礙我國家體面的，亦宜由政府設法令其改業，或遣資回國。我國地大物博，隨處蘊着無限的寶藏，祇要我們肯去努力開採，何處不是棲身之地！

## 六

華僑的保護，除了上述的幾個主要問題之外，自日本在海防登陸以後，加入軸心同盟以來，對於南進既取得據點和聲援，無疑的，目前南洋華僑的保護又加上了如何保障其財產和生命的安危，當然，最可靠的為在可能範圍內，使移入祖國。我旅居南洋僑胞，人數約八百餘萬，大多數生於斯，居於斯食於斯，加以某數十萬萬元的投資，我們對之當寄予無限的關懷。蓋上面既說過，護僑乃是國家的職責，則今後此數百萬生靈與此數十萬萬元的財產的保護，確是政府當務之急。在可能範圍內，我們是主張南洋華僑回國投資，和人力的向內移植。因為誰也不敢料到日本何時再向南進攻，且最近的事實已明示我們，此次越南一帶的華僑，因為事先無準備，及至日本在海防等地登陸，撤退不及，首先受其蹂躪，據十二月四日華僑日報所載，越南華僑此次所受損失逾一萬萬元，數字不可謂不大。我們對之當無限的痛惜。現在於此痛定思痛之餘，我敢籲請南洋華僑，及時回國投資，以免將來臨事周張，庶免無謂的損失；蓋國內既有投資以後，進則可以戰，退則可以守，而他方面自抗戰以後，我國的重工業重心已遷移於西南，而西南大後方又蘊藏無限的

資源，正待我們加緊努力開發，何況南洋華僑，前此曾為他人開發天地，筚路藍縷，披荆斬棘，對於西南的開發，可駕輕就熟，所以南洋華僑回國投資，乃係利己利人，蓋一方面可以搶救胼手胝足所獲來的財產，而他方面卻亦同時盡了救國的責任。

但是問題卻在如何保障華僑的投資，關於此點，政府亦曾早已顧及，例如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政府便頒佈了「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辦法」，抗戰之初，經濟部又於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公布「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助辦法」（按此辦法曾於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予以修正。）但是我們雖有上述的獎勵投資辦法，可是僑胞今日投資於西南後方者，並不踴躍，這當然是由過去辦理華僑投資的人事和辦法不善所帶來的影響。不過這次政府既有縝密的辦法，和據報載政府有關係各機關對於華僑投資既作嚴密的監督，相信是不會重蹈昔日的覆轍的。此外，僑胞對於政府獎勵回國投資辦法，如認為有未盡善地，似亦不無可修改的。

再對於美國華僑，我也順便在此向他們呼籲，歡迎其回國投資，因為美國最近通過新國籍法，規定具有美籍的國人回國時，祇能在國內居留六個月（參看拙作論美國新國籍法有關土生華僑部份，載華僑先鋒第二卷第十一期），而中美間的交通又這樣遙遠，如不願喪失其重返美國權利的話，則將來勢必剛返抵國門，又要作重上征途的準備，事實上殊不可能，故如能及時回國投資，庶免「有家歸不得之嘆！」